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757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精神，为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，引导用户削峰填谷和促进新能源消纳，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提升整体利用效率，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范围

(一) 除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的电力用户，应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其中机关、部队、医院暂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(二)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和季节性电采暖电价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农业生产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其中排灌用电暂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(三) 我委将根据电力供需状况逐步扩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

二、完善机制

(一) 除居民生活用电外的峰谷分时电价每日分为高峰、平段、低谷三个时段，每个时段 8 个小时。高峰时段为 8:00-11:30、18:30-23:00，低谷时段为 23:00-7:00，其余时间为平段。

(二) 峰谷分时电价浮动比例保持不变，大工业生产用电峰平谷比价为 1.63: 1: 0.37，农业生产用电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峰平谷比价为 1.5: 1: 0.5。市场交易电力用户以当月购电价格（含电能量交易价格和输配电价）为基数浮动。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。

(三) 每年夏季 7 月、8 月，冬季 1 月、12 月对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施尖峰电价，夏季尖峰时段为每日 19:30-21:30，冬季尖峰时段为每日 18:30-20:30，尖峰时段用电价格在峰段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上浮 2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市场主体在签订中长期交易合同时，应同时申报用电曲线、反映各时段价格，原则上浮动比例不低于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浮动比例。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，结算时购电价格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。

(二) 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、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、增加低谷用电量，通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。各地不得自行暂停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或缩小执行范围，严禁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为名变相实施优惠电价。

(三) 电网企业要对分时电价收入情况（尖峰电价单列）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。对目前不满足分时计量条件的用户，电网企业应在 2022 年一季度前完成计量装置升级改造工作，并于改造完成的次月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向相关用户解读分时电价机制，宣传分时电价机制在保障电力安全供应、促进新能源消纳、提升系统运行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争取各方理解支持，加强舆情监测预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分时电价机制平稳实施。

(二) 电网企业要认真分析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，深入评

估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效果，每年一季度向我委报告上年度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。根据全省电力系统用电负荷或净负荷特性变化等情况，我委将适时研究调整分时电价执行范围、时段划分、浮动比例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